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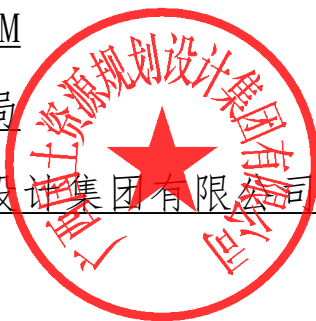
防城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

编制工作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FCZC2025-C3-990015-SJXM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十五五”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前期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4〕181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218号）以及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承诺等相关要求，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防城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任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的工作

甲方委托负责防城港市第五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内容包括三个专题研究（含第四轮矿产资源规划评估）、《规划》（含报告文本、编制说明（包含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图件、附表、制作数据电子文档等）编制、全市矿产资源规划统一数据库建设等。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成立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机构，并派相关人员参与、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二）负责提供规划编制所需的有关资料，并配合乙方做好对各部门的资料收集及外业调查工作。

（三）负责自治区级、市级审查论证会等有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

（四）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工作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防城港市社会经济及矿业实际情况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二）负责编制资料的收集、汇总、分析、研究等工作。

（三）负责按时按质完成规划成果的编制工作。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包括纸质版和电子数据文档）、编制说明（包含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内容)、《规划》附表(包括重点勘查区表和重点开采区表(以落实自治区为准)、勘查规划区块表、开采规划区块表等)、《规划》图件(包括现状图、规划图等)、《规划》三个专题研究成果(包括第四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评估)和相关专题图件、防城港市矿产资源规划统一数据库建设以及其他成果。

(四) 按要求做好各级协调会、评审会的汇报工作,并负责根据评审论证意见,按时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

(五) 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规划成果。

(六)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秘密,以及本合同的服务成果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泄露前述信息。

第四条 编制工作服务费及支付期限

(一) **编制工作服务费:** 根据竞标成交结果,工作服务费为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元)(含税金)。组织审查的工作费用、专家现场踏勘和内业审查的劳务费由甲方承担。

(二) **支付期限:** 分两期支付。1.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总费用的 30%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元整(¥294000.00 元);在《规划》取得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批复并发布实施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剩余费用。待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后,甲方支付费用。

(三)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

1. 服务的价格(如售后服务、调研费用、编写报告费用、税费等其它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磋商报价中应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成交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五条 时间要求

(一) 乙方按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甲方的编制时间要求，2025年9月底前完成《规划》3个专题研究报告送审稿，10月底前完成评审、形成终稿，并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2026年1月底前完成《规划》预审稿，3月底前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完成预审工作，4月底前完成征求意见、听证等工作，同步开展市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工作；2026年5月底前将《规划》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批；编制的《防城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须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批复同意并完成备案，同时由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二) 如因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有关基础资料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成果

(一) 规划文本

防城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包括纸质版和电子数据文档）；

(二) 规划附表

包括重点勘查区表和重点开采区表（以落实自治区为准）、勘查规划区块表、开采规划区块表等。

(三) 规划图件

包括现状图、规划图等。

(四) 专题研究成果

三个专题研究成果（包括第四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评估）和相关专题图件。

(五) 其他成果

1.防城港市矿产资源统一数据库。

2.防城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编制说明（包含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成果资料一式捌份（包括纸质版和电子

数据文档)。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二)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乙方对项目服务成果的质量负责,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未能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批复,乙方应负责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批复。

第八条 权力保证

(一)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但乙方如需申报相关奖项的,乙方可保留上述相关成果的署名权。

(三)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对其所承担编制的《规划》的质量负责,如因《规划》存在质量方面原因造成不能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审查而发生返工的,乙方应无偿返工,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需作较大修改,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相应技术服务费,因此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应负的责任,所造成的后果

由甲方承担。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三) 乙方未能按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时间完成编制工作服务，每逾期一天应按服务费总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费用中扣减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第十条 其他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若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采购文件；

(二) 响应文件；

(三)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702820105

乙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
集团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26085067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账号：552060100100410267

签订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云南路30号天马大厦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3日